

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府投法規字第 1010163010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中市為建立花卉運銷秩序，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，設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中花卉公司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經營花卉相關營業事項，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出資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組織之。

第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府指派之。

第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

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臺中花卉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

董事會之決議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各種規章、章則之審議。
- 二、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公司場地變更、新建、擴充改善之審議。
- 四、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。
- 五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
- 六、財產處分之審議。
- 七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- 八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。
- 九、分公司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
- 十、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。

第七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監察人三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府指派之。

第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

- 二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查核簿冊文件。
- 四、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。
- 五、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。

第九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；並置副總經理一人，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；置秘書一人，輔佐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並負責董事會事務。

前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，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。

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總經理代理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代理。

第十條 臺中花卉公司進用人員依人事規章辦理，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一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設下列各部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部：掌理供應、承銷、服務中心、行情報導、農藥殘毒檢驗、花圃、花卉、植栽等業務。
- 二、行政部：掌理人事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文書、印信等業務。
- 三、研發創新中心：掌理研究企業發展業務。
- 四、會計部：掌理歲計、會計、決算、統計等業務。

第十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，綜理各部業務，並置專員、股長、業務員、技術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、事務士等人員。

臺中花卉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，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、策劃、制度規章之設計、研究、審議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執行下列事項，應報本府核定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。

- 二、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
- 三、公司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。
- 四、公司營業方針、事業計畫、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。
- 五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。
- 六、公司資本額調整相關事項。
- 七、以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。
- 八、前項各款，有關影響市民權益、增加市庫負擔部分，應送議會審議通過。

第十五條 臺中花卉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得設立分公司，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臺中花卉公司年度預、決算應依規定程序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

